

2008年第6辑 (总第44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调查研究】·“司法协助网络”专题调研·

杨立新 / “东方经验”的新发展

——江西省上饶市两级法院试行司法协助员工作机制的研究报告

江涛 方龙华 / 司法协助网络：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之理路

——基于上饶法院探索实践的思考

【法官论坛】

梁展欣 / 论诉讼时效抗辩

【判例评析】

肖鹏 / “退房团”的法律思考

——以北京首例房屋差价补偿案为视角

【法学专论】

鲁晓明 / 论缺陷产品侵权责任中销售者的责任

【综述】

朱巍 / 《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专家研讨会综述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年第6 辑(总第44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8年. 第6辑:总第44辑/王利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217-785-7

I. 判… II. 王… III. ①判例-研究-中国-丛刊②法律解释-研究-中国-丛刊 IV. D92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153 号

判解研究

2008 年第 6 辑(总第 44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5 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85-7

定 价 28.00 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揚

二〇〇二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利明 副 主 任：杨立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翼飞 刘春田 刘德权 江 伟 杜万华 宋晓明

吴汉东 俞灵雨 姚 辉 郭明瑞 董安生

执行主编：姚 辉 吴秀军

编 辑：兰丽专 熊诤龙 麻锦亮 周云涛 张 昊 梁展欣（特邀）

电 话：（010）67550626 62514868 传 真：（010）67550586 62514868

目 录

调查研究

“司法协助网络”专题调研

“东方经验”的新发展

——江西省上饶市两级法院试行司法协助员工作

机制的研究报告 杨立新（1）

司法协助网络：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之理路

——基于上饶法院探索实践的思考

..... 江 涛 方龙华（9）

司法走近民众 民众走进司法

——江西省上饶法院司法协助网络建设的调研报告

.....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22）

寻找一条司法走近民众的坦途

——构建司法协助网络的实践探索

.....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36）

法官论坛

论诉讼时效抗辩

..... 梁展欣（47）

判例评析

合同的解除与诉讼时效

——由一起购买的商品房渗水纠纷引发的思考

..... 车 辉 李 欢 (60)	
在先专利说明书公开的非专利技术方案构成现有技术	
..... 刘晓军 (74)	
论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的司法救济	
..... 宋尚华 (89)	
“退房团”的法律思考	
——以北京首例房屋差价补偿案为视角	
..... 肖 鹏 (103)	
公有公共设施致害的法律救济	
..... 周友军 (120)	
法学专论	
论缺陷产品侵权责任中销售者的责任	
..... 鲁晓明 (133)	
海外判例选介	
近十年日本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管辖权的判例动向	
..... 唐爱兰 (149)	
尊严的涵义	
——对德国宪法法院 2006 年航空法案违宪案判决的分析	
..... 郭文姝 (156)	
综述	
《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专家研讨会综述	
..... 朱 巍 (165)	
来稿摘登	
从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看香港合伙法的新发展	
..... 陈雪华 陈丽华 (177)	
雇主责任中的不真正连带	
..... 曾晋波 (179)	
编辑后语	(182)

“司法协助网络”专题调研

编者按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项长期而巨大的社会工程中，人民法院担负着通过司法过程和结果化解社会矛盾和弥合社会冲突的责任。如何化解法院所处理的社会矛盾，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是一项重大而疑难的现实课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近期就江西省上饶市两级法院试行的以司法协助员为中心的司法协助网络工作机制进行了调查研究^{*}，本辑刊登的以下一组文章，即为此次调研所取得的部分成果。司法协助网络工作机制的构建，在实践层面上是司法政策变迁的表征，并且正在逐步影响着司法实践的样态，而在理论层面上尚有许多基础问题需要厘清，实践探索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本刊希望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改革之路。

“东方经验”的新发展

——江西省上饶市两级法院试行司法协助员工作机制的研究报告

杨立新^{**}

2008年12月6日，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婺源县联合召开了“司法走近民众，民众走进司法

^{*} 调研组成员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杨立新教授、张新宝教授、姚辉教授，企业改制研究所钱卫清研究员，《中国律师》前总编刘桂明等。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调查研究

——司法助理理论与实务高级研讨会”，就上饶市两级法院试行开展构建司法协助网络工作，抓好人民司法基础工作的做法，深入进行理论研讨。本次会议采取法官与学者对话的形式，学者现场进行调查研究，两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创造司法协助员工作经验的赋春法庭、乡镇基层领导以及人民法院聘任的司法协助员等介绍经验和做法，使与会者深入了解了两级法院实行的司法协助员工作的实际情况，畅谈这项工作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建议上饶市两级法院坚持下去，不断总结和完善这项工作，创造新的成绩；同时，也建议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县市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积极抓好这项基础工作，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基础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就能够体现人民法院的工作宗旨，实现司法为民的工作职能。

我对上饶市两级法院抓好司法协助员，建立司法协助网络，做好人民法院基础工作的上饶经验，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一、上饶经验的基本性质是“东方经验”的新发展

对上饶市两级法院抓好司法协助员工作的上饶经验怎样定性，是正确评价这项工作的基本出发点。我的看法是，上饶经验应当定性为“东方经验”的新发展。

我们对上饶经验给予这样的评价，是不是低了？“新发展”的说法似乎过去就有，只不过是在新时期采取的一个新的做法，因此，好像不是一个创造性的经验。其实，我觉得这个评价不是低了，而是恰到好处，是一个很高的评价。因为上饶经验就是在做过去创造的、近些年来被我们丢掉的、被世界各国人士尊称为“东方经验”基层调解工作，在今天重新赋予它新的活力，赋予其新的含义的人民法院基础工作。

在我国的多元化纠纷调整机制中，我国创造的人民调解制度，在过去的很长时间里，为稳定社会秩序、增进人民团结、促进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巨大作用，被世界各国称之为“东方经验”，认为是了不起的经验。“东方经验”的核心是什么？就是发挥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自治的力量，调解纠纷，解决矛盾，把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这样，就使社会稳定，人民团结，文明进步。

上饶经验是不是在做这个工作呢？就是在做这个工作。不过，它不是简

单的重复东方经验，而是在新时期对东方经验有了新发展。这个新发展表现在：

1. 上饶经验的基本点，就是发挥司法协助的作用，整合基层组织中的各种力量，把纠纷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这是“东方经验”的精髓，是基本点。上饶经验借鉴“东方经验”，把基层组织的各种力量，诸如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镇村基层干部、乡绅贤达、家族长老等，整合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做好基层工作。因此，上饶经验的核心就是“东方经验”，就是抓好基层工作。

2. 长期以来，人民法院在强调审判工作专业化、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忽略了人民法院的基础工作，误认为基础工作是行政系统的工作，人民法院只要坐堂问案，不必深入基层做基础工作。这是忘掉了人民司法的根本，丢掉了人民司法的光荣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上饶经验就是重新捡起基础工作的传统，发扬光大，因此，是在“东方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验。

3. 东方经验的基本内容是基层人民调解，是充分发挥基层调解员的作用，调解好人民内部纠纷，促进人民群众的团结。上饶经验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对东方经验进行了新的创造，并不是仅仅局限在人民调解上，而是充分发挥各种力量的作用，除了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之外，还要代替法院接受诉状、进行诉前法制宣传，参加诉前调解、执行和解，帮助送达法律文书、协助传唤、调查，向法院反映当事人的思想动态、协助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做好司法援助工作，对法院审判人员的审判作风进行监督。这些工作，就是在“东方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新发展。

4. 上饶经验还对基层各个部门的工作实现了“对接”。在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归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之后，人民法院很少过问这项工作，使人民法院脱离了基础工作，做基层工作的人民法庭也都是审理案件，很少做基础工作。上饶经验就是把人民法院的基层工作与基层相关组织机构例如司法助理、人民调解、综合治理等进行对接，协调起来，共同发挥作用，使人民法院的基础工作得到落实，促进了基层工作，减少了法院的纠纷案件受理，协助人民法院做更多的工作，让人民群众走进司法，参与司法，实现人民司法的宗旨。因此，就使人民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的工作有了可以依靠的坚实基础。

因此，上饶经验是人民法院结合新时期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把

调查研究

“东方经验”重新发扬光大，创造出新的内容，既解决了人民法院的基础依靠，又促进了基层工作发展和人民团结，体现了司法的人民性，是“东方经验”的新发展。而且上饶经验具有全局性的意义，对全国法院都有借鉴意义，应当很好地推广，使全国的法院都积极做好基础工作，那些长年积累的问题不仅可以逐渐化解，而且有利于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减少纠纷发生，把纠纷消灭在基层，使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上饶经验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作为20世纪70年代进入法院从事审判工作的老法官，我对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比较了解。正是从我的经验出发，我积极支持上饶经验，积极支持这样的探索。上饶经验究竟在哪些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我从五个方面谈我的看法：

（一）上饶经验的核心是抓好法院的基础工作

人民法院要不要有自己的基础工作，好像已经是一个问题了。原因是，很多年来，法院已经不再提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我们的法院如果按目前有些人的思想去建设，很有可能就会建成美国那样的法院或日本那样的法院，不问世事，法官高高在上，群众看到法官都会很激动，因为难得一见。按照这样的思路建设法院，法院就不需要基础工作。可是，我们的法院不是西方法律制度下的法院，人民司法是我们的传统，因此，基础工作看起来好像是份外的事情，其实是法院的份内事。我们的法院在很长时间里，只是注意抓案件的审理工作，忽略基础工作，只强调结案率，引导法官不去注意基础工作。我们都知道这个规律，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在过于强调案件的裁判速度时，上诉案件就一定会增加，而在着重强调案件的调解率时，上诉案件就一定会减少。同样，人民法院重视基础工作时，基层法院的一审民事案件受案量就会大大降低，而过于强调结案率，忽视基础工作时，一审民事案件受案量就会大大增加。在最近的时间里，各级法院强调结案率、强调办案效率，忽视调解率，忽视基础工作，因此，民事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案件上诉率不断提高。有一段时间有的法院为了提高办案效率，采取鼓励措施，办一件案子奖励法官多少钱，按件计价，大大鼓励了法官的办案积极性，甚至出现法官伪造案件，骗取荣誉、骗取奖金。对于基础工作基本上没人强调，即使工作做得好，由于没有激励机制，伤害了抓基础工作的积极性。我认为，

法官办案多，结案快，是优点，应当奖励；而做好基础工作，受理的案件少，人民安定团结，更是优点，更应当奖励。在法院院长特别是上级法院院长的思想中，在评价一个法院的成绩时，不仅要评价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更要评价基础工作。纠纷少，调解率高，是更重要的评价指标。上饶两级法院抓好基础工作，使这项工作走上了良性循环的状况中，这个经验不能不予以重视。

（二）上饶经验的实质意义是延伸人民司法的审判工作职能

人民法院的基础工作具有两方面最为重要的意义：一是基础好，纠纷少；二是基础好，社会团结，人民安乐。前者是对人民法院自己的工作而言，后者是对人民法院的社会责任而言。从更重要的意义上说，后者更为重要。人民法院把司法协助员的工作做好了，基础工作做好了，就可以把法院的触角延伸到社会的各个层面中去，用法治的精神影响社会，推动基层建设，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因此，抓好基础工作首先解决法院的现实问题，缓解法院的工作压力，给法院减轻了工作上的压力。但从更高层次上观察，这是审判工作真正要起到的作用，就是把大多数民事纠纷都解决在基层，推动社会进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这就是延伸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即不仅仅是审判案件，更要负起人民司法的社会责任。

（三）上饶经验的重点是协调司法行政和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

事实上，在我们的社会体制中，对于基层基础工作的机制，已经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系统，例如，基层组织都设有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乡镇村有公安特派员、司法助理员等。在很长时间里，司法助理员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是由法院指导的，后来划归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在司法改革中，没有很好地整合这个关系，人民法院几乎放弃了对基层调解组织的指导，造成了部门职能分工引起的部门分割的后果。上饶经验的实质，是在协调这样一种关系，让司法行政工作与人民法院的基础工作对接起来，使基层调解组织与司法协助员的工作对接起来，理顺关系，协调职能，让基层组织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长期做基层工作的人都知道，“上头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司法协助员在基层实际上兼了许多身份，都要应付上面交代的工作。因此，在基层，哪个部门抓得紧，就会给哪个部门多干活。法院多与基层联系，抓好基础工作，就会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如果人民法院没有看到这样作用和职能，就不会主动去协调这样一些关系，怎么能让基层

调查研究

组织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法院工作呢？抓好基层工作，“压”着基层组织做事，就能做好这些工作。建设司法协助网络，抓好司法协助员工作，需要探索的，是要不要在原有的基层组织系统中再创造出一个系统来，司法协助员到底是纳入综合治理、司法助理体系，还是单独成立一个体系，让它发挥更大的作用。上饶经验的做法是基本上重构一个网络系统，与原有的系统结合起来，共同发挥作用，是一个好的做法。当然也可以把司法协助员工作系统应当放在原有的这些社会调整系统中来，充分发挥调解委员会的作用，也能够实现，因为法院本来就有指导调解委员会工作的职能。对此，还需要继续进行探索。

（四）上饶经验能够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人民性，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人民司法是我国法院工作的优良传统，抓好司法协助员工作，让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充分体现了司法的人民性。同时，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这不仅是权力机关的监督、专门机关的监督，更重要的是人民群众的监督。把人民法院的工作延伸到基层，司法协助员不仅给人民法院的工作提供帮助，做好基础工作，而且还可以使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工作，发现司法工作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很多司法协助员就是地方人大代表，他们在进行司法协助工作的时候，了解民情民意，反映给人民法院，指导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代表行使监督权力，其他司法协助员也能够对法院工作深入了解，对法院依法审判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人民法院的工作依法进行。这项工作做得好，更能推进法院的工作。

（五）上饶经验确立了法院专业化和基础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法院建设方向

十几年来，法院的司法改革一直在强调法院的专业化建设，那么，与今天在强调司法大众化，以及强调我们所研究的上饶经验，是不是矛盾的？我认为这是不矛盾的。十几年来法院专业化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就，建设一个法治国家，法官不实行专业化建设是绝对不行的。在早期，很多法院的法官都是从军队转业干部以及其他工农干部，那是在当时法学教育不发达的情况下出现的现象。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中，不这样不行。但随着国家法制的完善，没有专业化的法官队伍根本不行。在今天，如果借实行司法大众化，而否定过去十几年司法改革取得的法官专业化建设的成果，甚至抛弃

它，走法官“大众化”、“工农化”，也是绝对行不通的。在民事审判中，有些案件通过情理的推断，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因为民法不过是民情的升华。但是，更多的案件只有用法理才能认识清楚，依靠情理无法解决，这就需要法官的专业水平。当然，在强调法官专业化的同时，也必须抓好法院的基础工作，走大众司法的道路。这是人民法院建设相辅相成的两项工作。只抓大众化的基础工作，不抓专业化建设，当然不行；反过来只抓专业化建设，忽视乃至放弃基础工作的大众化建设，同样是不行的。有些人说，最近一些年来法院的公信力下降，原因在于实行司法改革，在于法官的专业化建设。这是一个错误的结论。法院公信力下降不是由于法官专业化引起的，是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例如腐败、裁判不公等。这是法院工作的大是大非问题，必须弄清楚才行。十年司法改革的成果必须坚持，不容否定。人民法院的建设，专业化与抓基础是两个方面，法院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能适应新时期对人民法院工作的要求。我们强调基础工作，强调人民司法传统，但也不一定就一定要回到马锡五审判方式，所有的开庭都要在田间、地头，而是在有必要时，为了方便群众，可以到田间地头开庭。这“两手”结合起来，并且都要硬，才是人民法院应该做到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上饶经验正是在目前这样时机，提出了这样一个“两手抓”的先进、科学的方法，因此更值得借鉴。

三、对如何完善上饶经验的几点意见

上饶经验如何完善，我提六个方面的意见：

一是正名，也就是叫什么名称的问题。“司法协助网络”如何确定一个正确的名称，还可以进一步考虑。很多专家提出，司法协助在现行的法律制度中是有专指的，是判决的承认与协助执行。我们的这项工作叫司法协助，不够好，可以好好研究，提出一个更好的名称。

二是司法协助网络建设应当注重实用和效能。这个网络建设得好不好，管用不管用，显然更重要。上饶两级法院有三千多个司法协助员，数量不少，但能不能真正管用，能不能召之即来，来之能做，这才是最重要的，能起作用才是有用的体制。

三是一定要明确职责。应当探索司法协助员到底可以做什么样的工作，怎么样做好工作。上饶经验看起来更适宜农村乡镇，从乡镇到村组，建好这

调查研究

个网络，基础工作就扎实了。但也不妨试试城区，城区有居委会，条件比农村还要有利。有人提出司法协助员能不能也要协助进行商事案件的调解，商事规则具有特殊性，在这方面应当慎重。有些轻微的自诉刑事案件，司法协助员可以进行调解，平息纠纷，但重大刑事案件则不能这样做。哪些是司法协助员可以做的，要逐步摸索，要有一套规则。

四是要长期坚持。法院抓基础工作不是抓一下就见成效，见了成效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只有长期坚持下去，才会有好的效果。

五是要加强培训。法律是专业，不是什么人都懂的。要对司法协助员加强培训，加强指导，对司法协助员要进行约束，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都必须告诉他们，按正确的规则进行，防止出错。

六是法院要加强领导。法院要有专门的机构负责，要有领导专门分工负责，落实到民一庭和法庭具体负责。没有坚强的领导，落实就是一句空话，上饶经验也就无法完善，无法坚持下去。

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宗旨就是沟通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沟通法律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对上饶经验，我们要好好研究，帮助推广，要尽我们的力量去支持，去发展。我们考虑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在最近一期的《判解研究》发一组上饶经验的文章；二是明年适当时候我们来深入法庭、村组，进行调查，进行论证；三是邀请从事程序法和司法制度研究的学者，对上饶经验进行进一步系统、宏观的整理和研究。

司法协助网络：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之理路

——基于上饶法院探索实践的思考

江 涛* 方龙华**

在这样的现象后面，正在发生一般民众从司法作用的客体向主体转化，并积极动员审判来实现对一般政治过程进行参加的意识革命。^①

——棚濑孝雄

不可否认，社会转型时期的司法在“断裂社会”的社会结构下运行，^②司法的职业性与世俗性之间产生了难以避免的冲突，司法在现实困境中需要积极求变。“社会转型”不是一个被滥用了的“大词”，它是具体的当下的也是迫切的。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面对辖区面广、农村人口众多、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增长以及由此带来的诉讼压力，^③积极回应，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发扬优良司法传统，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结合工作实际，

*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① [日] 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和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5页。

② 有学者主张，“断裂”是中国社会转型的基本特征。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作为渐进性改革逻辑结果的“断裂性”特征不仅表现为经济、社会、政治三大领域发展的不平衡，还体现在城乡差距继续扩大、精英与大众之间冲突等增加等等。参见孙立平：《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③ 上饶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总面积2.2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七分之一，辖十县一市一区，下设221个乡镇、2477个村委会，总人口660多万，占全省15.9%，人口密度256人/平方公里。

在全市法院建立起司法协助网络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了党委牵头、法院主导，以人民法庭为核心，乡村、社区巡回办案点为依托，3890名受聘司法协助员为根须，遍布整个乡村、社区的“庭、点、员”三位一体的司法协助服务脉络，并初显成效。本文拟就该网络构建的理念动因、实践运作、完善发展等问题作一阐释，以期能为人民法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大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动因：本质要求、制度回应、传统承继

一项改革或制度的有效实施，首先得理念先行，正确的理念保证正确的行动方向，而作为行动指南的理念又必须以行动指向的现实社会的实际状况和实际需求为主导，不能脱离现实。“法治是一种实践的事业，而不是一种冥想的标准，它所需要回应和关注的是社会的需要”，^①“任何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的根本目的都不应当是为了确立一种威权化的思想，而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② 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决然不能脱离现实，曲高和寡，成为远离民众生活的神秘怪圈。科学发展观，核心是以人为本。所以，应当把我们的工作和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地方作为改革的重点，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只有这样，我们的工作才会得到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获得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资源，也只有最大程度地满足了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司法的权威和地位才能得以提升！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一方面，大量社会矛盾涌入法院，而法院一时无法满足和承受全社会对其职能和法官素质的期盼和要求，从而导致法院与社会之间形成一种紧张关系；另一方面，司法改革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在学习借鉴西方司法经验的过程中，摒弃了我国优良的司法传统，强调“一步到庭”，强调当事人举证，强调坐堂办案，从而与民众的距离越来越远，民众仅仅只是作为司法活动的客体，而不是真正的主体；以及在一些社会比较敏感的案件审判中存在着法理与情理、法律与道德、法律与习惯、法律与政策、现代司法理念与传统法律文化之间的冲突，经新闻媒介的曝光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客观上又加剧了法院与社会之间的冲突，从而引起社会

^① 苏力：《道路通向城市：转型中国的法治》，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2页。

^② 苏力：《法治与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1996年版，第28页。

公众的强烈不满和无情批判。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是坚守“独善其身”，沉醉于司法自身逻辑演绎的完美，独自享受着社会视野之外的一片司法乐土，抑或是“兼善天下”，发挥司法的能动性，主动回应社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答案不言而喻。消极应世的法院虽然有“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的雅致，但却极可能成为“井底之蛙”，难以获得真正的权威，它到底是顺从了民意还是有负于民众对法院的期望？^①事实上，法律本身就是世俗的产物，司法脱离不了民众，脱离不了政治，必须为政党服务，为民生服务。走近群众，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实现人民法院与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解决纷争的有效联系，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正是我们构建司法协助网络的初衷。

构建司法协助网络，起始于2004年婺源县法院赋春法庭率先建立的司法信息员网络，以及此后玉山县法院执行联络员制度的探索 and 全市法院广泛开展的法官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四进”活动，这既可解释为司法困境中的突围尝试，也是落实司法为民政策要求的使然。让司法走到人民群众中去，人民群众走进司法中来，则是赢得民众信任的基础所在。上饶中院敏感地意识到，这是一个关系到审判指导思想和司法理念是否正确、法院工作是否科学发展、是否坚持群众路线的重大问题，应该深化认识，指导行为，并决定在全市法院推广探索建立司法协助网络工作机制。

（一）坚持保障民生的本质要求

“民生”，即“民生在勤，勤则不匮”^②。意为“百姓的生计”，其语境中渗透着一种大众情怀，体现了人文思想。

关注民生，保障民权，服务民众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指出政府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才能走出王朝更替的“周期率”；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三个有利于”标准，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党领导人民的基本任务；进入新时期，江泽民同志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求党始终代表最广

^① 高翔：《能动型司法与回应型司法的契合与转换——和谐社会视野的司法权解构》，载万鄂湘主编：《公正司法与构建和谐社会——全国法院第十八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60页。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